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中的版权保护

王桂珍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学报编辑部, 广东 佛山 528000)

摘要:对学报编辑工作中常涉及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获酬权等版权问题探讨,有利于编辑进一步明确应当严格执行《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作者的合法权利。采取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在版权页上标注版权符号等措施,能够更好地维护学报的合法权利。

关键词:高校学报;版权;编辑出版

中图分类号:G9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348(2010)07-0025-04

著作权又称作版权^[1]。2001年10月27日,经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颁布实施。这是我国为加入世贸组织,与国际规则接轨所做的重要法律准备之一,标志着我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社会,依法保护著作权工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尊重知识、维护著作权到了必须认真对待的时候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著作权权益保护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显著表现之一就是近年来著作权纠纷逐渐增多。以广东省为例,就有不少典型的著作权纠纷案件发生。其中的某些案例应当引起学报业内人士重视,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一、编辑有责任保护作者的合法权利

《著作权法》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第13条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这两条规定以法律的形式保证了作者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使用和获得报酬权等五方面的人身权和财产权。

(一)引导作者正确行使署名权

近年来,多作者署名现象在迅速增加,尤其是在科技论文中表现得更为明显。这一方面反映了随着学科之间的日益交叉和渗透,科学研究正在朝着多方合作的方向迈进;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署名混乱现象越来越严重,表现为作者在论文投稿后随意要求增加或删减作者、变更署名顺序、变更署名单位,或者将被致谢人作为作者,更有一些编辑因为做了论文的修改工作就要求将自己的名字与作者同列,这些学术不公正和科学不道德行为既不利于保护真正作者的署名权和正当利益,也不利于科学技术的健康发展。

这里重点要说的是编辑应该有当无名英雄的精神,不需要也不应该和作者争出名,更不应该在作者的论文中署名。因为编辑亲自改写或增添极有限的部分,这是允许的,也完全是正当的。但有些学报编辑为了增加自己的科研积分或是其他原因,强行要求在作者的稿件中署名。其实编辑历来有为人作嫁衣的美称,古往今来,很多编辑因编辑了一部或一系列的优秀丛书而得名于天下,如鲁迅把自己的全部编辑工作视作争取光明、“为中国大众”服务的工具,甘愿作“一木一石”,默默奉献,或者像一头老黄牛那样“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他认为,创办刊物是为读者服务的,正是由于广大读者的需要和支持,刊物才

收稿日期:2010-05-03

基金项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地方高校学报著作权保护研究”(09X086)

作者简介:王桂珍(1969-),女,湖北武汉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编审,主要从事编辑学研究。

能办得下去,才有办下去的意义。又如被誉为“美国编辑的元老”的马克斯韦尔·珀金斯曾经告诫编辑:“就如一个女仆那样为作者服务。千万不要觉得自己了不起,因为编辑至多是出点力气,而不是创作。”

《著作权法》第10条明确规定,著作权中包括的人身权性质的署名权,是指“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此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为了表明作者是谁,应当由作者在作品上署名,而不应当由不是作者的人署名;二是为了表明作者的确定性和作者本人的意愿,应当署作者真名或由作者决定署笔名、假名。这项权利的实现,既靠作者本人依法亲自行使,也靠编辑人员正确表示作者的署名。这就要求编辑人员对待来稿的授权、署名及内容等应尽合理注意义务,若疏于履行相关义务,没有尽到应尽的把关责任,导致侵权行为发生,即造成对作者享有的署名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近年来,出版单位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导致的署名权纠纷案时有发生,这应当引起学报编辑同仁的注意。

(二)正确行使修改权和保护作品的完整权

《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第33条还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在学报编辑实践中,常常要对稿件作各种各样的修改。因为不是所有经过筛选、评审通过的稿件都达到了发表水平,还需要编辑人员对稿件进行编辑加工(包括题目、摘要、关键词、文章结构、语句、参考文献等方面)。稿件的编辑加工是提升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所以在审读稿件时,注意找出稿件在专业技术内容、版图等政治性内容、文字表达的逻辑性、图文的一致性、量与单位的用法和标点符号的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疏漏,真正起到对稿件纠错、规范、润色和提升的作用。但是这些编辑工作必须经过作者的认可,对作者原稿的改动必须让作者过目,有些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则给作者提出建议,而不是越俎代庖。身边的一些编辑常无视作者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将自己处于高高在上的位置,妄自尊大,滥用权力,随意改动稿件的内容,作者提出异议时也是强势逼人,为了能顺利发表作品,作者常常是忍气吞声或是一声“你是编辑,你要改就改吧”,无奈之情溢于言表。在同作者的交往中,编辑要尊重作者的劳动成果,要尊重他们的自尊心,不要轻易地伤害他们的感情。乱改乱砍作者的论文,往往使作者的感情受到很大损伤。常有作者向笔者抱怨:“编辑删去了论文中很重要的图表或是文字”“稿子被删改得一塌糊涂,上下文内容不连贯了”,这些议

论是值得我们编辑注意的。

编辑改稿,有时也会碰到自认水平很高,过于自信的作者,他们声称自己文章中的每一个字都不能删削,这种盲目的自尊、过分的自信,当然是不对的。对这类不愿修改而又有相当份量的投稿者,编辑应多接触,加强相互的了解,使他们信任你,因为他们有一种怀疑别人水平的问题。对这类稿件,编辑在修改时更要审慎,要做到改得恰如其分,用事实说明他们对自己的判断并不完全符合实际。

一般来说,需要作大修改和大补充的稿件,或者需要重新组织材料的稿件,最好让作者自己来改。编辑在认真地反复地阅读稿件之后,查阅有关资料,与作者进行交谈或通讯,了解其思路,知道一些症结之所在,经过仔细的思考,拟出自己对自己对稿件修改的详细提纲或计划。之后,就可以与作者交换修改意见了。编辑对待作者应当具有信任、诚恳、谦以待人的态度,摒弃虚假、造作和片面性,来对稿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

(三)维护和保障作者的获酬权

笔者曾就高校学报给作者支付稿酬这一问题进行过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相当一部分学报编辑部忽视了支付稿酬这一问题,究其根本原因,是由于我国期刊出版业长期的垄断性,造成了部分编辑人员对稿件取舍的权力过大,占据着出版双方中的强势地位,而作者处于弱势地位,除了部分知名作者外,大多数作者的稿件并没有受到期刊编辑的重视。特别是高校学报在大量涌来的职称论文、研究生论文、人情稿件面前,更是强化了编辑人员这种优势地位。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学报编辑便有意无意地漠视作者的一些合法权益,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侵害了作者的合法权益。尽管支付稿酬的做法是在履行《著作权法》,尽应尽的责任,做应做的事情,但调查中发现对《著作权法》置若罔闻、不情愿及不付稿酬者仍然存在。具体表现为:稿酬低于规定标准;不支付稿酬;拖欠稿酬。不能按国家标准向作者支付稿酬、根本不支付稿酬或是拖欠稿酬的做法,显然是违法的。就作者而言,不付、少付、欠付作者稿酬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大作者的积极性和学报在他们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也有损他们的正当权益,挫伤了他们写稿积极性。

以稿件为中介,编辑与作者形成了相应的法律关系,双方既承担着不同的责任义务,同时又享有不同的权益。作者因稿件而获得合法权益,《著作权法》明确地将维护作者的权益作为其核心原则,编辑出版者也因出版物进入消费流通领域而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维护作者合法权益,使作者的创造性劳动在精神上得到社会认可,在物质上获得必要

补偿,从而激励创作积极性,使创作源泉不断涌流。维护作者的合法权益,编辑出版者的行为才真正既合乎法律规范,又合乎道德规范。维护作者的获酬权,才能鼓励知识的不断创新,才能避免可能的争执和法律纠纷,才能利用法律保护我们的利益。写稿付酬,是对作者劳动的一种尊重,是对作者劳动价值的肯定,是对知识产权的一种保护。

按照《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著作权理应属于作者本人,有的学报编辑部将其刊载后却理直气壮地拒绝支付稿酬,这明显是一种侵权行为,侵犯了作者们依法获取报酬的权利。不向稿件支付稿酬之所以成了某些学报编辑部的一个“惯例”,是因为这些学报编辑部认为将作者的文章发表出来,作者们高兴之余是不会要这几十元钱的稿费的。事实上,真正向学报编辑部讨要稿费的作者确实很少,但这并不表明他们不想要这笔稿费,只是嫌麻烦罢了,而即使作者们无意讨要这笔稿费,学报编辑部也不能不支付稿费。向著作权人支付稿酬是学报编辑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这个责任和义务是法定的,不管著作权人是否讨要,学报编辑部都应当主动支付稿酬。

二、编辑有责任维护学报的合法权利

期刊出版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已有作者进行了阐述^[2],在此笔者就怎样维护学报编辑部的合法权利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

著作权转让合同是作者依合同有条件许可出版者使用的出版权。有的学报编辑部未经作者同意常将其稿件以其他方式(如加入数据库、出各种专辑等)转让给其他出版实体,并认为这是自己的权利。这种行为已经超越了编辑的权利范围,是一种侵犯作者权利的行为。学报编辑部要取得专有出版权,必须与作者签订相关的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和地域内,包括作者在内的一切其他人都被禁止再出版该作品。实践中,几乎所有的学报都会在《稿约》中载明本刊将作者投稿视为作者与学报编辑部自愿签订编辑出版合同并自愿放弃“版权”的行为,而学报编辑常常将此误认为是作者“一切”权利的自愿放弃。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不仅表现了对作者的尊重,而且学报编辑部本身也得到了保护。通过签订合同,作者将有关权利授权给学报编辑部,从而学报编辑部可以更方便地对学报进行运作,也更有利于论文的传播和利用。当论文发生侵权事件如剽窃、抄袭时,可以因合同中“作者提供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条款,而证明自己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主观故意”过错,由此减免自己连带的侵权责任。

另外,通过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可以有效地制约“一稿多投”。“一稿多投”屡禁屡演,出版者们对此深恶痛绝。要想更有效地防止“一稿多投”、“一稿多发”,做到好稿专用,避免发生各种法律纠纷,笔者以为,最有效的办法是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这更具有法律效力。《著作权法》第24条也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第25条规定:“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订立书面合同。”这是著作权人保护自己利益不受侵害的最好方法。合同是学报编辑部和作者双方的约定,双方把合同条款,双方责、权、利均写之于书,有利于督促当事人履行合同,在需要学报编辑部承担举证责任时,最有力的就是与作者签订的著作权转让合同。通过签订合同,将本来是属于道德范畴的问题纳入了法律的轨道,对“一稿多投”现象能起到强有力的威慑和遏止作用。同时,在可能发生的因“一稿多投”引发的民事纠纷中,学报编辑部也可以将合同作为依据免去“主观故意”侵犯其他期刊社权利的责任。

著作权转让合同不仅是对作者的行为约束,也是对学报编辑部的行为约束,因为合同的方式对学报编辑部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不仅要求学报编辑部必须缩短初审、专家审稿以及确定是否采用稿件的时间,做到及时处理,而且由于合同的方式使学报编辑部同时承担了经济责任,从而对学报编辑部的管理提出了全面改进的要求。作者投稿到学报编辑部后,编辑就应与作者签订合同(包括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在编辑部认为稿件可用,就应该再次进行书面确认,以正式与其达成著作权使用合同,否则稿件一般不应直接采用。作者如对著作权转让合同不满意,可在未与学报编辑部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再将稿件投往其他期刊。如已与学报编辑部签订了书面合同,就应按照《著作权法》行使自己的权利,但依据《合同法》,权利人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即不得一稿多投。

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符合法制社会的需要,也是与国际接轨的必须做法。学报编辑部以自己的信誉、效率、高质量来吸引作者投稿,以高科技手段同作者保持密切联系,这不仅包括投稿时与作者签订合同,而且包括付印前进一步确认是否一稿专用。学报编辑部只要领会了著作权法的精神实质,严格按《著作权法》办事,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一稿多投”现象发生,从而维护学报编辑部的合法权利。

(二)标注版权符号©

经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授权出版的作品,可标注版权符号^[2]。符号©是版权符号,代表版权,即英文

copyright 的字头加一个圆圈。以版权符号©开头,后列著作权人姓名和年份,还可加注“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的字样^[3]。根据此符号和符号后的内容,可以确定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查阅了2009年出版的116种高校学报,没有一种学报刊印版权符号©,查阅的其他科技期刊中也只有《软件学报》和《自动化学报》做得相对到位,分别刊印的是“©2008 Journal of Software 版权所有”和“©2008 Acta Automatica Sinica. All rights reserved”。《软件学报》不仅在封四标注了版权符号,而且在每篇论文的篇首页脚处都做了标注。这说明期刊社(编辑部)与所刊登的论文作者签订了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和独家代理授权书或协议书。《世界版权公约》(1971年7月24日修订于巴黎)第3条中明确规定:“任何缔约国依其国内法要求履行手续——如缴送样本、注册登记、刊登启事、办理公证文件、偿付费用或在该国国内制作出版等——作为版权保护的条件的,对于根据本公约加以保护并在该国领土以外首次出版而其作者又非本国国民的一切作品,应视为符合上述要求,只要经作者或版权所有人授权出版的作品的所有各册,自首次出版之日起,标有©的符号,并注明版权所有人姓名、首次出版年份等,其标注的方式和位置应使人注意到版权的要求。”各缔约国出版的作品只要在该作品的版权页内标有版权符号©、作者姓名和出版日期,就承认其著作权,并受其他缔约国的版权保护。我国于1992年加入该公约,因此,在我国出版的期刊,要

想在《世界版权公约》的各缔约国享受国民待遇,就要履行该公约的规定,即应标有版权符号©,以使之在别国受到保护。

实际上,在发表的论文上标注版权符号,一旦论文被侵权,侵权人就不能狡辩自己是无过错侵权而提出减轻自己赔偿责任的请求,也可以防止论文在要求标注版权符号的国家失去保护。所以,为了在必要的时候切实、充分地维护自己的权利,版权人应标注版权符号。国外期刊编辑与作者自主维权意识很强,对于作品的版权保护已是有章可循,并且极为自觉。相比之下,我国大部分期刊编辑及作者的维权意识淡薄,不善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就为侵权者提供了可乘之机。国外期刊的一些先进的版权保护措施,如在版权页上体现出的较全面的权利意识,很值得我们学报编辑借鉴。

三、结语

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社会进步,学报编辑应加强对《著作权法》的学习,正确理解、领会法律条文,合理使用好自己的权限。学报编辑部应当严格遵循《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具有强烈的维护他人权益的法律意识,切实保障稿件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的完整权和获得稿酬的权利,同时也要维护学报编辑部自己的版权,尽量减少或者避免版权纠纷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法律法规选编.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31.
- [2] 李利.科技期刊论文作者著作权保护初探——兼论科技期刊出版者的权利[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1999,(2):91-93.
- [3]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37.

O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Editing of College Journals

WANG Gui-zhen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528000,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Some problems related to copyright in editing of college journals are discussed, e.g., the right of authorship, the right of modification, the right of integrity of works, and the right of remuneration. The paper holds that editors should strictly carry out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Law of Copyright* to guarantee the legal right of the authors. Moreover, some measures such as signing agreement on copyright subrogation with the author, and marking copyright symbol on the copyright page etc. are needed so as to better protect the legal right of college journals.

Key words: college journals; copyright; editing

(责任编辑:陈景增)